
總統府公報

第 713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2

貳、中央研究院令

一、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4

二、訂定中央研究院編制表.....11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6

肆、總統府公告

預告修正「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三條規定.....1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特派伍錦霖為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 Mayaw · Dongi、副主任委員高揚昇因組織調整，均應予免職。

特任林江義 Mayaw · Dongi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高揚昇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生效。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任命張郁慧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蔡玲儀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勝松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廖宗侯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羅明堂為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何定偉為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許秋萍為桃園縣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楊明福為桃
園縣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

任命吳聲祺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許玉鈴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勁欣為宜蘭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徐芳惠為宜蘭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淑芬、郭丁嘉、蕭稚燕、葉秉誠、藍義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袁芷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銘錄、嚴盈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采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銘、蕭志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承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桓維、吳岳峯、白芯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亞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東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豐康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連家漢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 任命簡奕帆為警正警察官。
- 任命江毅豪、黃凱隆為警正警察官。
- 任命張惟翔為警正警察官。
- 任命林怡如為警正警察官。
- 任命林聖峰為警正警察官。
- 任命陳盛峰、陳俊傑為警正警察官。
- 任命戴偉倫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中央研究院令**  
~~~~~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 1030502149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

附「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

院 長 翁啟惠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

103 年 4 月 2 日人事字第 1030502149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及院務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依相關事務區分為院本部職掌及院務會議。

第二章 院本部職掌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院本部人員處理本院行政工作；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行政工作。

第五條 本院對外公文書：有關全院事項者，須經院長簽署，由院本部發出；關於一般行政事務者，得由分層負責主管單位發出；關於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者，得由該單位主管簽署發出，但以次要之事務為限。

第六條 院內文書往來均由主管人簽署。

第七條 院本部設秘書處、總務處、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資訊服務處、國際事務處、智財技轉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分別掌理本院組織法、本規程規定及奉長官交辦之有關事務，各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院士會議、評議會、院務會議與各種重要會議議事及選舉事項。

三、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概況彙編事項。

四、文稿撰擬及彙報事項。

五、立法院與媒體聯絡及協調事項。

六、科普教育推廣、週報發行及服務信箱處理事項。

七、法規研擬、整編及救濟事項。

八、院長交辦事項。

第 九 條

總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院本部經管之土地、財產、物品、車輛、宿舍、辦公處所、集會及環境景觀等管理事項。

二、院本部經管之營建、機電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事項。

三、本院工友管理事項。

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設施、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事項。

五、安全衛生管理及醫療保健等相關事項。

六、院本部主辦之營建、機電等相關工程事項。

七、院本部經管之設備、設施等修繕及維護事項。

八、經費出納管理事項。

九、院本部所屬館舍之營運管理事項。

十、協助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辦理營繕、機電工程及房舍修建事項。

十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相關設施之管理、營運及維護事項。

十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 十 條

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學術諮詢總會掌理之行政事項。

二、學術發展之行政事項。

三、學術審議、申訴、研究成果評估及出版等行政事

項。

- 四、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等行政事項。
- 五、學術交流及合作之行政事項。
- 六、培育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之行政事項。
- 七、參與國家科技政策及學術發展之行政事項。
- 八、學術倫理案件審查之行政事項。
- 九、院內外各項研究計畫及學術獎助之申請辦理事項。
- 十、本院貴重儀器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運。
- 十一、本院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評鑑。
- 十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 十一 條

資訊服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院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等事項。
- 二、本院一般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及訓練等事項。
- 三、本院網路、計算與儲存等公共資訊設施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等事項。
- 四、本院資通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資訊技術服務事項。
- 五、本院學術研究之資訊技術服務事項。
- 六、協助本院行政作業自動化事項。
- 七、協助本院圖書資訊業務自動化事項。
- 八、院長交辦事項。

第 十二 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際研究生學程及學位學程。
- 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三、國際科學組織事務。

- 四、舉辦本院系列講座。
- 五、外籍人士服務。
- 六、安排國際重要訪賓活動。
- 七、兩岸學術交流事項。
- 八、院長交辦事項。

第 十三 條 智財技轉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院智慧財產權管理、推廣、運用、維護及收入分配事項。
- 二、本院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 三、本院研究成果商業開發、技轉、合作新創公司之輔導育成、育成中心業務管理及相關人才培育事項。
- 四、院長交辦事項。

第 十四 條 人事處掌理本院人事事項。

第 十五 條 政風處掌理本院政風事項。

第 十六 條 主計處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七 條 院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三章 院務會議

第 十八 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秘書長及本院十五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代表組成。

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五人。

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本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自行推舉候選人一名，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連記二人)選舉產生。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由院長圈選之。

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同組候補人依次遞補。

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下列人員有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一、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報到程序，且尚在聘期中者。
- 二、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在本院支薪者。
- 三、年度中奉准休假進修，未出國者。

下列人員無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資格，但有被選舉資格：

- 一、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在本院支薪者。
- 二、經其他單位(含公民營企業)借調，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歸建者。
- 三、奉准出國，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返回國內者。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職、借調其他單位或出國達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資格。

第二十一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院務會議議定下列法規：

- 一、本院處務規程。
- 二、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
- 三、各項明定需經院務會議通過之法規。

院務會議審議或核備下列事項：

- 一、本院組織法及各項組織規程修正之初審。
- 二、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組織及興革事宜之初審。
- 三、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所屬館、室、技術中心、研究站及專題中心之設立。
- 四、特聘研究員擬聘案之核備。
- 五、本院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資格之核備。
- 六、因院務會議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各種委員會。
- 七、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
- 八、院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院務會議以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院務會議議案除各行政單位依相關規定提案外，其他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十分之一連署，並於開會前十四日送秘書處列入議程；臨時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五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四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

研究人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務會議其他研究人員代表出席；行政主管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表之。每一受委託人員同時只能代表一人。

第二十五條 一般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討論研究人員資格案時，職級低於受審議人職級之研究人員代表應迴避。

第二十六條 院務會議一切議決案，須經院長核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院人事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 10305021492 號

訂定「中央研究院編制表」。

附「中央研究院編制表」。

院 長 翁啟惠

中央研究院編制表

103 年 4 月 2 日人事字第 10305021492 號令發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院 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執 行 秘 書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副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執 行 秘 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高 級 分 析 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六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 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設 計 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 理 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編 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職	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〇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人事處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3 月 21 日至 103 年 3 月 27 日

3 月 21 日（星期五）

- 接見日本前外相玄葉光一郎眾議員等一行
- 接見馬來西亞石油公司董事長納阿志慢(Datuk Norazman Bin Hamidun) 拿督等一行
- 接見日本自由民主黨青年局局長松本洋平等一行

3 月 22 日（星期六）

- 蒞臨「國際生命線協會」103 年全國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致詞並頒獎（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

3 月 23 日（星期日）

- 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召開中外記者會（總統府）

3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3 月 25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2049 計畫研究所訪華團」一行

3 月 26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塞恩(William A. Thien) 及前總會長肯特 (Allen Kent) 等一行
- 接受英國《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 專訪針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馬習會」等議題回應媒體提問

3 月 27 日（星期四）

- 與農村發展團體座談針對「農村再生與發展之專責機關」、「農村產學合作」及「農村與農業認同教育強化」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3 月 21 日至 103 年 3 月 27 日

3 月 21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3 月 2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3 月 23 日（星期日）

- 蒞臨「南投縣草屯鎮新庄國小」一百週年校慶致詞

- 蒞臨「臺灣區李氏宗親總會」二十週年慶致詞（南投縣草屯鎮）
 - 蒞臨「南投縣客屬發展委員會」成立大會致詞（南投市號南島婚宴館）
 - 參訪「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養院」致贈加菜金並致詞（南投市）
 - 參訪「南投市永興社區」聽取簡報並致詞（南投市）
 - 蒞臨「禪淨共修祈福法會」致詞（臺中洲際棒球場）
- 3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 3 月 2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3 月 26 日（星期三）**
- 接見「第 11 屆臺日文化交流青少年獎學金計畫」得獎學生訪問團一行
- 3 月 27 日（星期四）**
- 蒞臨「2014 年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南港展覽館）
 - 蒞臨第 17 屆傑出基金「金鑽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遠東飯店）

~~~~~

## 總統府公告

~~~~~

總統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華總法字第 10320019290 號

主旨：預告修正「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

、第三條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總統府。
- 二、修正依據：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
- 三、「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總統府法規委員會。
 -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
 - (三) 電話：(02) 23206472。
 - (四) 傳真：(02) 23898142
 - (五) 電子郵件：itma@oop.gov.tw

秘書長 楊進添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訂定迄今未曾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訴願文書已歸檔者為檔案，未歸檔者屬政府資訊，第二條有關閱覽、抄錄或影印收費標準應與「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三條、「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所定金額一致，避免爭議，另同屬訴願文書之「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金額亦與前揭二法規相同，爰修正第二條。(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

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本標準未明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之收費標準，爰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修正收費方式，並刪除本條原附之「訴願文書複製收費標準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受理訴願機關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u>二十</u>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p>	<p>第二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受理訴願機關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五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p>	<p>訴願文書已歸檔者為檔案，未歸檔者為政府資訊，第二條有關閱覽、抄錄或影印收費標準應與「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三條、「總統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所定金額一致，避免爭議，另同屬訴願文書之「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金額亦與前揭二法規相同，爰修正本條。</p>
<p>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使用受理</p>	<p>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使用受理</p>	<p>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參加人</p>

<p>訴願機關之機器影印前條之文書資料者，<u>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u></p>	<p>訴願機關之機器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所附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p>	<p>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本標準未明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之收費標準，爰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修正收費方式，並刪除本條原附之「訴願文書複製收費標準表」。</p>
--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